

105年3月份發生之水生動物重要病例統計表，敬請參考防範。相關建議事項僅供參考用，實際診治處理方式請洽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

疾病名稱	宜蘭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台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澎湖縣	小計
海水白點蟲症 Cryptocaryoniasis	1	0	0	0	0	42	0	0	43
淡水白點蟲症 Ichthyophthiriasis	0	0	0	12	0	0	0	0	12
指環蟲症Dactylogyriasis	2	0	1	5	0	4	0	0	12
潰爛病Ulcer disease	0	0	0	0	0	9	0	0	9
石斑神經壞死病毒症(病毒性腦病和視網膜病)(丙類疾病)	0	0	0	0	1	6	0	0	7
車輪蟲症Trichodiniasis	0	0	0	0	0	7	0	0	7
卵圓鞭毛蟲症Amyloodiniasis	1	0	0	0	0	5	0	0	6
奴卡氏菌病Nocardiosis	0	0	0	0	0	6	0	0	6
魚虱感染Fish lice infection	0	0	0	0	0	6	0	0	6
杯狀蟲症Ambiphyra infection	0	0	0	2	0	3	0	0	5
弧菌病Vibriosis	0	0	0	0	0	5	0	0	5
石斑虹彩病毒症(丙類疾病)Grouper iridovirus disease	0	0	0	0	0	3	0	0	3
魚類細菌性鰓病Bacterial gill disease	2	0	0	0	0	1	0	0	3
魚類鏈球菌症Streptococcosis of fish	0	0	1	1	0	0	0	0	2
水黴菌病Saprolegniasis	0	0	0	0	1	1	0	0	2
魚類分枝桿菌症 Mycobacteriosis of fish	1	0	0	0	0	1	0	0	2
鰻魚擬指環蟲症 Pseudodactylogyridiasis	0	0	1	0	0	0	0	0	1
愛德華氏菌症(鰻魚肝腎病)	0	0	1	0	0	0	0	0	1
異形吸蟲症Heterophyidiasis	0	0	0	0	0	1	0	0	1
白點病(蝦類)(乙類疾病)	0	0	0	0	0	1	0	0	1
水質不良	5	0	8	30	0	46	0	0	89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5 年 3 月重點疾病摘要：

以下資訊僅供參考防範，詳細診治情形，敬請養殖業者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洽詢。

■ 水質不良：

共 89 件，其中高雄市 46 件、嘉義縣 30 件、雲林縣 8 件、宜蘭縣 5 件。

水質問題著重於平時的管理，平常即需做好水質監測。飼養密度高者水質條件易變，狀況多。當水質不良時，輕則攝食不佳至停頓，嚴重者造成死亡。配合疾病的發生，顯現不同的臨床症狀。

■ 海水白點蟲症：

共 43 件，經查主要為石斑、金目鱸、七星鱸等，其中高雄市 42 件。

海水性白點蟲多發生在鹹水及半淡鹹水魚類，傳染力及死亡率均高，處理不當或延遲，死亡率在 50%~100%。病魚浮游，見數尾魚隻死亡，病程迅速惡化，大量病魚靠岸浮游或群聚於水車後，攝食幾近停頓，隨後見大量魚隻死亡。

■ 指環蟲症：

經查主要為鱸魚等，共 12 件，其中嘉義縣 5 件、高雄市 4 件、宜蘭縣 2 件、雲林縣 1 件。

輕度感染，無任何異常。嚴重感染，放入水中可見鰓絲上有密密麻麻灰白色點狀物，置於顯微鏡下觀察，可見大量具有眼點之蟲體，以蟲體後吸器的錨鈎附著於鰓絲，破壞組織且呈伸縮運動。

去(104)年 4 月水產疫情：

去(104)年 4 月份細菌性感染以愛德華氏菌症 7 件為主，其中雲林縣 7 件；寄生蟲性疾病為車輪蟲症 5 件，其中屏東縣 2 件、宜蘭縣 2 件、雲林縣 1 件。此外尚有指環蟲症 4 件，其中雲林縣 3 件、宜蘭縣 1 件。敬請養殖業者注意水質、養殖等管理防範。

防疫小叮嚀：

- 春季為魚苗繁養殖季節，本時期易有病毒性疾病侵襲，造成魚苗大量死亡，應加強水質管理，並做好病毒篩檢工作(可洽當地防疫機關)，培育健康魚苗。
- 在冬天或初春低水溫期，熱帶、亞熱帶水域魚類(如虱目魚)，不耐寒，當水溫低於 14°C 將停止攝食，抵抗力下降，10°C 以下開始死亡，所以養殖池需有越冬設備，降低魚隻凍死的風險。
- 蝦類白點病為病毒疾病(病原：white spot disease virus；WSDV)，為乙類動物傳染病及世界衛生組織(OIE)通報性疾病，目前無有效治療方法，僅能以生物安全預防策略防範病毒入侵，並配合優良養殖管理，避免引入病毒水源、密飼緊迫、水質及溫度變化為對抗此疾病唯一有效方式，參考建議如下：
 - (一)使用循環式或半循環式養殖系統養殖，避免直接自海洋、河流或溝渠抽水使用；其蓄水池最好先經沉澱、消毒及打氣再行使用，消毒時可用 100-200 ppm 漂白水。
 - (二)避免自野生蝦類或甲殼類、魚類引入到養殖池中，池水排放時，最好先經消毒，避免感染其它蝦池。
 - (三)養殖池維持良好底質和水質，收成後必需進行曬池、挖除底泥及消毒。
- 蝦類急性肝臟壞死綜合症（早期死亡綜合症，病原：Vibio parahaemolyticus）非我國法定動物傳染病及 OIE 通報疾病，但因其可造成蝦隻死亡損失，為一種新興疾病，於早期診斷及單獨感染前提下，治療 1 星期後有明顯效果。若與病毒性疾病混合感染時，除抗生素治療外，建議於池水中添加 0.3ppm 二氧化氯（消毒劑），疫情原則於三週後可望控制，為有效防治本病，防檢局已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謝嘉裕博士建立輔導措施如下供參：
 - (一)設置圍網，防杜鳥類與其它帶原動物入場傳染。
 - (二)場內設備定期進行消毒殺菌，如有損壞需定期更新。
 - (三)放養白蝦前需進行放養前健康檢查。
 - (四)統進統出操作，不中途加入其他個體而造成感染。
 - (五)降低放養密度並定期檢驗水質。
 - (六)白蝦行為異常時，把握黃金診斷期進行白蝦疾病診療。

- 調查局曾於市面上查獲諸如孔雀綠等禁藥，敬請養殖業者特別注意，切勿隨意使用來路不明之藥物或飼料，若遭遇水產動物疾病或用藥問題時，請洽獸醫師或相關防治單位。
- 養殖業者治療魚病時，如有混養情形，應洽獸醫師取得處方箋時一併告知混養生物種別，以利獸醫師開立處方箋正確用藥，避免不當水產藥物殘留情形發生。
- 為避免魚體殘留孔雀綠等疑慮，養殖流程中應建立防範管理機制，建議放養前加強養殖池處理，如檢驗底土以了解殘留風險，另配合曝曬、消毒或以客土及次氯酸鈉方式處理，盡量降低底質汙染殘留，避免後續養殖再遭汙染；另外，進苗前要求業者提供檢驗報告，以做好養殖安全控管。經本會委託研究，以次氯酸鈉去除底泥中孔雀綠及其代謝物效果可達約 50%，建議參考酌用。
- 魚塭由收成清池至下一次放養前，有許多基本工作應確實進行，如曝曬、整池、施肥、消毒、養水等，完成時間長短則需配合施藥劑量及天氣而定，做好養殖環境管理，將適時預防池底老化及疾病孳生。定期清除養殖池底部污泥可提高水質穩定度及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台灣鯛之養殖環境多採集約式養殖，容易因水質不良與密飼等緊迫因素，造成伺機性感染而發病，尤其於氣候不穩定之時，極易造成大爆發，導致魚隻大量死亡造成經濟損失。台灣鯛投飼應注重水溫及水質，並於投飼時現場觀察攝食情況。台灣鯛養殖期間常見疾病主要以細菌性疾病為主，如鏈球菌症、弧菌症、產氣單胞菌症及類立克次體症；敬請養殖業者注意水質、養殖等管理防範。
- 氣候變化之際，常見七星鱸及條紋鱸等鱸科魚類之浮頭情形，一旦發現魚隻浮頭總要損失上千尾甚至全數死亡。
 - 魚浮頭主要原因有：(1)午後雷陣雨，造成池塘水急劇對流，造成池水溶氧量驟降；(2)光照不足，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較差，溶氧供不應求；(3)水溫偏高，水體飽和溶氧量減少，生物代謝增加，所需耗氧增加，水質過肥或敗壞；浮游動物繁殖過多；放養魚群數量過高等因素，均會造成

魚群缺氧而出現浮頭情形。

- 防止浮頭的主要措施：(1)適當加注新水。應視魚塘水情況，在夏秋季5—7天注新水1次，每次加水時間必須在中午或下午2、3點鐘前進行，每次加水應不少於3cm。傍晚切勿加水，以防造成上下水層急劇對流而引起浮頭；(2)控制飼料投餵：如果發現不正常現象應立即控制飼料的投餵，一般佔正常投飼量的60—80%。
- 處理方式：(1)魚類對缺氧有一個適應過程，初次浮頭時，應及時開增氧機（水車）或加注新水。一般集約式養殖池都應配齊增氧機做到有備無患；(2)用於解救浮頭時，增氧機應在池魚開始浮頭時就需開機，開機過晚池魚在長時間缺氧條件下，消耗體力過大，腦供氧不足、反應遲鈍，不能及時找到高氧區，這是十分危險的，一般在水溫25—30℃時，從池魚開始浮頭算起拖延2—3小時尚不會出大問題，但水溫30℃以上，浮頭1小時後就有可能發生危險。所以增氧機在用作增氧解救浮頭時，要根據魚池的水質和天氣狀態及時開機；(3)當嚴重浮頭和發生泛池時，除開增氧機外，也可以配合注水，由於池塘水體大，注水的流量有限，加注的新水只能提高局部區域的溶氧量，所以設置水泵的出水口時應平行於水面，使水泵的出水沖出一條長水流，使浮頭魚群能聚集在這股溶氧高的水流處，以減少死亡；(4)使用淨水藥物，如沸石粉、明礬或黃泥水時，應在浮頭前使用。一般用量：沸石粉每畝（水深2.5m）用量50—100kg，明礬每畝（水深2.5m）用量2.5—5kg，黃泥每畝用量10kg左右。此法在水質惡化、氨氮含量高之池水，成效尤佳；(5)魚類在極度缺氧的情況下，體力消耗很大，幾乎呈昏迷狀態，如果此時再採取藥物淨水和增氧措施，勢必造成人為驅趕魚群使其受驚，結果可能適得其反，加速魚的死亡。發生泛塘後，要及時撈出死魚，以防水質敗壞。（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 為避免藻類過度繁殖，應適時予以換水及給予殺藻劑。
- 寄生蟲性疾病的預防，需留意水質變化，注意魚隻進食情形，魚體表、鰓蓋等是否有蟲體。若有需藥浴驅蟲治療者，宜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洽詢診治。

- 細菌性疾病的預防，除注意平常池塘水質管理，保持養殖池之水質良好，留意水質變化，注意魚隻進食情形，預防二次性感染。若有染病疑慮，宜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洽詢診治。
- 病毒性疾病防治的關鍵在於阻斷傳播途徑，包括垂直及水平傳染，可藉由種魚的篩檢、魚卵及池水消毒、水質控制、低密度養殖、避免生物餌料及應用熟化飼料等，另於購買魚卵及魚苗前進行洗卵與檢查，可適時降低該病之發生機率。一旦確診感染，應儘可能減少養殖密度，水質維持穩定，預防二次污染及疾病傳播。